

利用他人(含表演人)著作之授權書

授權書

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\_\_\_\_\_，因「第20屆文薈獎—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」契約之承辦廠商為執行該項契約，需利用立書人之著作，爰授權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（以下簡稱甲方）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立書人之著作：

一、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：

(一) 類別：

- 語文著作       音樂著作       戲劇、舞蹈著作       美術著作  
 攝影著作       圖形著作       電腦程式著作       錄音著作  
 建築著作       視聽著作       表演

(二) 立書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，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。

二、授權範圍：

(一) 利用行為：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

- 重製     公開口述     公開播送     公開上映     改作     出租  
 編輯     公開展示     公開傳輸     公開演出     散布

(二) 利用之地域(場地)：

- 不限地域     限地域：

(三) 利用之時間：

- 不限時間

(四) 利用之次數：

- 不限次數

(五) 可否再授權：

- 甲方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

(六) 權利金

- 無償授權

(七) 其他

此致

甲方(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)

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：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

法定代理人：(無則免填)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地 址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承辦廠商涉及利用他人著作為素材之授權書

授權書

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丙方），因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履行與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（以下簡稱甲方）間「第20屆文薈獎—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」契約所完成的著作內有利用丙方之著作，茲丙方授權甲方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：

一、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：

（一）類別：

- 語文著作      音樂著作      戲劇、舞蹈著作      美術著作  
攝影著作      圖形著作      電腦程式著作      錄音著作  
建築著作      視聽著作      表演

（二）丙方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，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。

二、授權範圍：

（一）利用行為：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

- 重製    公開口述    公開播送    公開上映    改作    出租  
編輯    公開展示    公開傳輸    公開演出    散布

（二）利用之地域(場地)：

- 不限地域    限地域：

（三）利用之時間：

- 不限時間

（四）利用之次數：

- 不限次數

（五）可否再授權：

- 甲方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

（六）權利金

- 無償授權

（七）其他

此致

甲方(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)

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：\_\_\_\_\_（簽名或蓋章）

法定代理人：(無則免填)\_\_\_\_\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地 址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